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2〕58号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修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修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2年11月11日

潍坊学院修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修缮工程的管理，更好地维护校园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保护校园环境，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工程项目是指校内已竣工交付使用，且超出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的建筑物、构筑物、水电暖冷雨污等基础设施、校园环境设施、家具等。

单项预算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项目为大中型修缮项目，5万元以下2000元（含2000元）以上的项目为小型修缮项目，2000元以下的项目为零星修缮项目。

第三条 修缮工程实行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制，坚持“谁管理、谁负责”原则。

项目管理单位一般是归口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牵头负责修缮工程的组织与实施，包括提报大中型修缮项目学校年度计划建议、制定项目方案及措施、组织项目实施，小型修缮项目的组织立项、制定方案、编写招标条件、组织校内招标等。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修缮工程项目按照“先立项、有预算、后实施”的

原则进行管理，所有大中小型修缮工程项目都必须申请立项。

第五条 拟列入年度预算专项修缮工程项目的立项，项目管理单位须按计划财务处要求填写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追加项目的立项

在年度专项修缮工程项目计划之外，因特殊原因需开展的大中型修缮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批准并落实经费后实施。

追加的小型修缮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填写小型修缮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1），报学校批准并落实经费后实施。

紧急抢修工程，由项目管理单位先行组织抢修，于3日内补办必要的立项及施工手续。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七条 校园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建立修缮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资源库，综合考虑施工单位的资质（营业执照）、业绩、从业人员结构、履约承诺等方面的情况，将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纳入资源库，按照“自愿申请、严格评审、适时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每年对施工单位资源库进行更新。

第八条 确定施工单位

大中型修缮项目由学校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小型修缮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自行组织招标，招

标小组成员由使用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人员组成，从施工单位资源库中邀请符合条件的队伍参加投标，确定施工单位（附件2）；零星修缮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从施工单位资源库中选择施工单位。

第九条 修缮工程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管理单位指定项目负责人，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合同或者约定的签订

大中型修缮项目、5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小型修缮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按照《潍坊学院合同管理办法》，与施工单位签订项目合同；3万元以下的小型修缮项目及零星修缮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约定书。

第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及水电气暖冷等设施，不得损坏地下管网、绿地花木及其他原有校园公共设施等，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或修复。若项目需要开挖、破路、临时占用或拆除绿地，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施工产生的垃圾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至校外。

第十三条 紧急抢修工程。项目实施可简化程序，纳入应急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单位先行组织紧急抢修。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突发修缮项目予以抢修或控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同时现场确认抢修方案、隐蔽工程、工程量等。

第十四条 材料和设备控制

（一）选用材料和设备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标

准，并具有产品合格证书和其他必要的证书；

（二）项目管理单位认质认价的材料和设备，项目管理单位要掌握市场同类材料的价格、性能和参数，选择好供货厂家，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三）由施工单位包工包料的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需报项目管理单位抽样检验，质量应与招标时提供样品一致。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控制

（一）工程质量控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二）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材料、施工工艺是否符合工程质量的要求，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等不宜事后检查的项目，施工时应由项目管理单位验收认可并留证据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如发现问题，项目管理单位责成施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作好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和造价控制，工程若有变更，应填写变更签证单，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七条 安全施工

项目管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政策和法规，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消除各种事故隐患。

第十八条 文明施工

（一）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围挡及明显施工标志，并保障

道路畅通和人员安全；

（二）材料堆放有序，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

（三）严格执行环保条例和有关规定，控制噪音、粉尘等污染，保障教职工和学生的正常工作、学习和休息；

（四）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原有成品的保护，若有损坏，应予赔偿。

第四章 验收与结算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

工程施工完毕后，依据施工单位提交的书面竣工验收申请，项目管理单位进行预验收，对漏项、不合格及遗留问题限期整改解决，经整改合格后验收。其中大中型修缮项目的验收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小型修缮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组织使用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意见，原则上招验分离（附件3）；零星修缮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自行验收。

第二十条 竣工结算

根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书）、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变更，大中型修缮项目报学校审计部门审计，依据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小型修缮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按中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零星修缮项目由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据实结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整理归档

工程完工后，项目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修缮工程项目各环节文件、资料，建立健全修缮工程项目档案，并分类保管和归档。

第二十二条 移交与保修

验收合格后，应做好与使用单位的交接工作，并明确告知保修时间、保修内容及注意事项。

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修复。

第五章 廉洁纪律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管理单位制定并落实廉政工作措施，定期对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将廉洁纪律及规定明确告知施工单位，并签订廉洁承诺书（附件4）。

第二十四条 修缮工程管理工作流程、审批程序、招标结果应公开透明，自觉接受使用单位、相关部门及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等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园林绿化维护保养项目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小型修缮项目立项申请表
 2. 小型修缮项目评标结果报告单
 3. 小型修缮项目工程验收单
 4. 修缮项目廉洁承诺书

附件 1

小型修缮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项目名称			
经费来源		预算金额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立项内容及 申报理由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论证意见	论证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 意见	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小型修缮项目评标结果报告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单价	投标报价	同意票数	备注
评委签名：				
招标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小型修缮项目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金额/质保期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验收标准			
维修情况说明			
项目存在问题及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附件 4

修缮项目廉洁承诺书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合同或约定书标准要求从事修缮工程项目，做到诚信守法。

二、积极配合学校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等必要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三、对验收不合格的原材料做到及时退回；对验收存在缺陷或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承担完全责任。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校有关人员行贿，包括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或者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等。

五、不同学校有关人员及其亲属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个人业务活动。

六、承担项目不私自转包或分包。

七、不私下接触学校与业务有关的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不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非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学校利益。

八、积极配合学校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真实信息。

九、若学校有关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举报(举报电话：0536-8785105)。

十、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